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7 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17]692 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38,215,2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(542,700,000 股)的比例为 62.320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38,214,4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.3207%；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 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;

(3)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 4 人,代表股份 18,157,99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34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、陈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在关联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94,195,86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,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表决 意见	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 表决情况		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44,019,357	100%	18,157,998	1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7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9 日